APR142021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72977 日期：2021年4月14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旧衣物出口和分销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后续上诉。参见In re: 1857314（AAO，2020年6月23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同上。我们还认定，关于该职位需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证据不足。同上。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先前决定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适用错误。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申请可获批准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二、所需经验

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2010年12月1日，受益人已获得至少五年全职、学士学位后、与商业相关的经验。参见8 C.F.R. § 204.5(k)(2)（将“ 高级学位 ”的同等学历定义为学士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另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各自申请的优先日时具备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巴基斯坦获得了约14个月符合资格的经验。我们的上诉决定不采信所主张的该外国经验具有学士学位后性质。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巴基斯坦某大学于2001年8月20日向其颁发商学硕士学位文凭之前，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出具的关于受益人商学硕士学习的“临时证书”副本。该公司主张，该临时证书证明受益人在该证书于2000年5月23日签发时已具备相当于学士学位的学历。

为证明受益人在相应文凭颁发之前已具备学位，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文凭颁发之前，该非公民已完成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相关学校已批准授予该学位。Matter of 0-A-, Inc.，已采纳决定2017-03（AAO，2017年4月17日）。与0-A-一致，申请人提交的临时证书表明受益人已完成其商学硕士学位的所有要求，且该大学已于2000年5月23日批准授予该学位。此外，临时证书上的信息——包括受益人的班级名册和注册号——与申请人此前提供的受益人大学文件原件上的相同信息一致。因此，该临时证书副本证明受益人在巴基斯坦获得了14个月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还具备至少46个月符合资格的经验。申请人主张，一家航运供应商在美国全职雇用了受益人约56个月，从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我们认定，关于该期间其连续全职工作的证据不足。受益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和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明，他在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仅以兼职方式为其前美国雇主工作。参见Matter of Cable Television Labs., Inc.，2012-PER-00449（BALCA，2014年10月23日）（认定，就劳工证目的而言，兼职工作仅相当于全职工作量的一半）。虽然工资记录显示该公司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每年向受益人支付至少30,534美元，但其税务申报表和表格W-2表明，其在2005年仅收到公司工资11,340.80美元，2006年为11,473.50美元。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在美国获得了额外50个月的全职符合资格经验。申请人指出，我们的上诉决定未质疑受益人在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这36个月期间的符合资格经验，因此主张其只需证明受益人具备额外10个月符合资格的经验。我们认定受益人从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从事兼职工作。因此，申请人主张，按照Cable Television Laboratories，这20个月的兼职工作相当于10个月

的全职工作，从而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还指出，受益人在先前一份劳工证申请中证明其从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未工作。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指向真相所在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未采信受益人主张的从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的连续全职工作。相反，我们采信其从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以及从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的兼职工作。因此，我们认定，从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具备约15个月的兼职工作，即约八个月的额外全职符合资格经验，比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所需少两个月。

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交“多份宣誓书和记录，证明[受益人]从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间无间断地全职受雇于该美国雇主”。因此，该公司主张，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资格的经验。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前美国雇主总裁出具的两封信函和一份宣誓书。如申请人所主张，这些文件载明该公司从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连续全职雇用受益人。但申请人未以额外证据佐证这些文件的陈述。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受益人前同事的宣誓书并未确认雇主总裁的陈述。1 在提交的五份宣誓书中，有两份称受益人于2005年5月开始为其前美国雇主工作。但没有任何文件表明该公司雇用了其多长时间，或他是否连续为该公司工作。

此外，受益人的前雇主总裁在一份宣誓书中称，该公司从2005年5月9日至2005年12月20日“直接”向受益人付款，之后于2005年12月21日将其列入工资单。然而，记录中缺乏该公司据称从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向受益人“直接”付款的佐证证据。申请人也未解释受益人2005年表格W-2上的11,340.80美元工资金额是反映其于2005年12月21日列入公司工资单之后所从事工作的报酬，还是反映当年早些时候工作的报酬。

此外，受益人本人的陈述对其主张的从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的全职连续工作提出了质疑。在先前的劳工证申请中，其证明自己从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处于失业状态。受益人的前美国雇主于2007年10月为受益人提交了该申请，当时受益人仍在该公司工作。记忆往往会随时间淡化。因此，先前劳工证申请上的信息应比其更近期的连续工作主张更准确地描述受益人在其前雇主处的就业历史。此外，在一份宣誓书中，

1 记录中的工资证据确认，五名宣誓人中除一人外，其余均为受益人的前同事。

受益人陈述称，在为其前美国雇主工作期间，该公司“向其提供了一份全职工作”。提及这一后来的“全职”工作机会表明，其最初仅为该公司兼职工作。申请人的动议并未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指出，作为受益人在美国非移民学生签证身份下“可选实践培训”（OPT）的一部分，USCIS批准受益人于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在美国工作一年。见8 C.F.R. § 214.2(f)(10(ii)(A)（授权符合条件的外国学生从事与其所学领域相关的工作）。律师主张，获得OPT的外国学生“通常薪酬较低，且常被雇主称为‘临时’人员”。

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该等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此外，即使受益人的前美国雇主在其实践培训期间支付给受益人的薪酬较低并将其视为“临时”雇员，申请人也未解释受益人对其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就业状况的不一致描述，也未提交充分、佐证的证据证明其据称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的连续全职工作。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前雇主的财务证据，并称该雇主的资产和收入从2004年至2007年“大幅增长”。申请人主张，该等增长使受益人的前雇主能够在2007年向受益人支付更高薪酬并为其提供“永久”工作。

但受益人的前雇主在2007年之前的任何财务限制，都不能免除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就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具备至少五年学士后经验的责任。见，例如，8 C.F.R. § 204.5(k)(3)（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人提交文件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申请人必须解释受益人对其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就业状况的不一致陈述，并提供其据称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全职、连续工作的额外证据。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2 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主张受益人的前雇主未支付其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所从事全部工作的报酬。若如此，无薪经验可作为合格经验。Matter of B&B Residential Facility, 01-INA-146, slip op. at *3 (BALCA July 16, 2002)。但无薪经验“可能难以记录”。Id.

III. 职位对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需求

伴随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下申请的劳动证“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4)(i)。“高级学位”一词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经验的，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伴随本申请的劳动证未证明该职位对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需求。劳动证载明，所提供管理分析师职位要求美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无经验，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之后具有五年经验。此外，该证明第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载明：“将接受基于教育组合的学士同等学历，由专业评估服务机构确定。”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依赖外国教育的受益人必须拥有等同于至少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学位。法规不允许基于较低教育资历组合或教育与经验组合的学士同等学历。见Final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 Petitions, 56 Fed. Reg. 60897, 60900 (Nov. 29, 1991)（指出“《法案》及其立法历史均明确表明，为在第二[优先类别]下具备等同于高级学位的经验，外国人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证明巴基斯坦大学向受益人颁发了两年制学士学位和两年制硕士学位。公司提交了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结论为受益人的外国教育资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伴随申请的劳动证载明申请人接受“基于教育组合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由专业评估服务机构确定”。与《法案》及其立法历史相反，该陈述允许学历低于学士学位的候选人组合教育资历来等同于学士学位，从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该职位不要求等同于至少学士学位的单一学位。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的宣誓书。总裁陈述：“[劳动]证上的‘组合’意味着外国学士学位和外国硕士学位可以组合为美国同等学士学位，但须经专业评估服务机构适当评估。”因此，申请人主张，通过在劳动证第H.14部分列明其接受教育组合，公司仅寻求确认其

接受外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组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然而，在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时，劳动证上的平实语言通常约束USCIS。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裁定“ 劳动证职位要求的语言将设定外国人举证责任的界限 ”）；另见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指出“ [法院——如同[移民局]——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邀请] ”）。在劳动证上，申请人声明其接受“ 教育组合 ”。该语言并未将公司的接受限于外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相反，该语言允许任何教育资历的组合，包括低于学士学位的资历。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紧随外国学士学位之后的外国硕士学位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在一些国家，学士学位不像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那样要求四年大学学习。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紧随两或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之后的外国硕士学位，若该单一硕士学位至少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则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在劳动证第H.14部分的陈述宽泛地允许任何教育资历的组合，而不仅限于外国学士和硕士学位。因此，按其平实语言，劳动证第H.14部分表明所提供职位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总裁的宣誓书引用了公司在劳动证过程中招募美国工人的努力。总裁陈述：“ 劳动证的所有职位发布均要求潜在职位申请人拥有‘ MBA[工商管理硕士]或BBA[工商管理学士]加5年经验 ’。 ”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在报纸和在线求职网站上刊登的所提供职位广告副本。申请人似乎主张，其意图是让劳动证第H.14部分的语言仅允许外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组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然而，总裁的陈述和广告副本并未具体支持申请人所称仅基于外国硕士和学士学位组合接受学士同等学历。例如，这些材料未表明公司拒绝了基于较低教育资历组合的学士同等学历职位申请人。因此，这些材料未证明申请人意图仅允许外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组合作为美国学士同等学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需求。

IV.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既未证明我们先前决定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证明申请的可批准性。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7